附件二 【编号：（网报推荐表时系统自动生成）】

**第32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视制作机构名称 | 南方新闻网 | | 制作机构许可证编号 | | |  |
| 参评作品标题 | 《唱游大湾区》系列节目 | | | | | |
| 参评项目 | 大类:节目作品 项目：综艺（文艺）节目 代码:B03 | | 作品首播平台 | | | 南方网  香港广播电视有限公司（TVB）翡翠台 |
| 作品首播日期 | 2023年11 月 25 日 | | 作品长度 | | | 共4集，每集22分钟 |
| 作品主创人员 | 集体（张纯青（处级）、陈枫（处级）、谢苗枫（副处级）、王勇幸、李乔新、李心迪、陈晨、张诗雨、陈夏霓、许晓鑫、秦少龙、邓颖恆、张天雄、关杰明、赖美雅、霍维露） | | | | | |
| 参评作品  制作过程 | GDToday从2023年6月起策划制作4集音乐综艺节目《唱游大湾区》，邀请3位新生代、有粉丝基础的香港流行歌手炎明熹、曾比特、菊梓乔作为主角，在大湾区11个城市采风、唱作属于大湾区的“主题曲”。GDToday把三位歌手唱作三首歌的过程拍摄下来，并举办了一场小型音乐会，制作成真人秀节目。其中，前3集分别为每位歌手在大湾区不同地市的采风唱作过程，包括了心路历程、拜访不同音乐老师的过程、创作过程以及与年轻粉丝互动的过程；最后1集为与市民、粉丝分享三首歌的小型音乐会。  整个节目拍摄和制作历时四个月，从策划、选点、与音乐老师沟通、个人专访，再到全程跟拍，项目团队兵分三路，多机位配合，全方位多角度地记录歌手及音乐制作团队的创作过程，捕捉精彩瞬间，用香港年轻偶像歌手的视角感受大湾区不同城市的风土人情，同时也在拍摄期间不断通过在新媒体平台释出花絮片段，持续100多天向世界展现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精彩。  最后四集节目从11月25日起逢周六在南方报业旗下新媒体平台、香港广播电视有限公司（TVB）翡翠台22：30娱乐节目夜高峰时段播出。 | | | | | |
| 参评作品  总体评介 | 一是传播途径独特，海外影响力大。项目团队通过精心设计，把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项目与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精彩之处融入三位歌手的创作过程中。同时，以音乐为媒，以创作“主题曲”的方式作为传播途径，将歌词与歌手的人生经历结合，吸引歌迷关注互动，借助歌手本身的影响力，把更多大湾区资讯对外传播，有效在海外扩大大湾区的影响力、认同度。  二是号召力强，港味十足。节目特别邀请到香港知名歌手炎明熹、菊梓乔、曾比特以及金牌制作人邓智伟，在粤港澳大湾区受众中知名度高，粉丝覆盖老中青各年龄层，在境内、境外号召力强。节目全程粤语录制，以港剧拍摄手法推进剧情，港味十足，贴近港澳受众，在粤港澳大湾区中更容易引发共鸣。 | | | | | |
| 参评作品  社会效果  经济效益 | 《唱游大湾区》以音乐为媒，通过香港歌手边游走、边创作歌曲的全新视角，全方位展示了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精彩元素，并通过发掘城市间的旅游打卡点，将中国发展成就报道藏在其中，充分展现了大湾区的旅游价值及魅力，又展现了大湾区如火如荼建设发展的新成就。节目播出后，除了节目本身吸引外，还以朗朗上口的流行歌曲进行音乐类作品打榜流行乐坛，形成了二次传播，深入年轻人的心，对争取港澳青年对大湾区的认同和主动融入起到了积极的舆论引导作用。  由于该节目形式独特，主演歌手本身具有影响力，在拍摄过程中推出的花絮报道，已吸引全球超20家华文媒体报道。四集完播片首集播出时，在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TVB）翡翠台视率超16点，即超过110万香港电视观众收看。同时，该节目被TVB作为2023年最受欢迎电视节目，向海外华语圈平台专门介绍，对2024年该节目在全球落地播出提供了有力支撑。 | | | | | |
| 播出机构  推荐意见 | 播出机构负责人签名： 播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影视制作经营  机构审核意见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注意：此表必须与承诺书和参评作品完整的文字稿及相关文字材料装订成一册。

附件三

**第32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申报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材料 | 材料要求 | 报送数量 | 备注 |
| 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的文字材料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目录表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用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与申报表、承诺书、文字稿等材料装订成册 | 2份 | 原件 |
| 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的文字材料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申报表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用A4纸双面打印、签名、盖章，与承诺书、文字稿等材料装订成册 | 2份 | 原件 |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诚信参评承诺书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用A4纸双面打印、签名、盖章，与申报表、文字稿等材料装订册 | 2份 | 原件 |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基本质量承诺书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用A4纸双面打印签名、盖章，与申报表、文字稿等材料装订成册 | 2份 | 原件 |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完整的文字稿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用A4纸双面打印，附在申报表、承诺书后面装订成册 | 2份 | 原件 |
| 通过登录系统上传的音视频材料 | 2G以下的音视频材料通过登录系统上传。  2G以上的音视频材料刻录在U盘上通过邮政快递寄送。 | 1．广播作品：制作成MP3格式电子文件，音频码率128K-192K。  电视作品：制作成MP4格式电子文件，视频、音频、总体码率2048-3072kbps，分辨率至少为1280\*720（720p），视频页面比例为16:9，  网络视听作品：存储介质：U盘、硬盘。格式标准及要求：可提供MP4、MPG、AVI等标准格式，影片分辨率不低于720p，但不高于1080p，请确保作品电子格式可通过各类播放器打开（单部视频大小建议不超过2GB）。  2．文件名：以作品编号命名。英文字母必须**大写**，数字符号必须**半角**；超过1集的，需在作品编号后面加上排列序号。   1. 网络视听作品需提供可点击浏览、播放的链接。 |  |  |
| 通过登录系统上传的文字材料 | 1．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申报表  2．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完整文字稿  3．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相关文字材料，如收听收视率、直播方案等 | 登录系统报送的申报表除在网上填报申报表外，还须上传盖有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公章的申报表PDF文件 |  |  |
| 通过登录系统上传的表格材料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主创人员所属单位统一填报自荐参评作品总目录表 | 用A4纸印制并加盖推荐、报送单位公章 |  | 原件 |

附件四

第32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目录总表

首播(首刊）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  编号 | 首播(首刊）单位 | 参评作品标题 | 作品长度 | 播刊  日期 | 参评作品主创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作品公示地址：

注意：完成所有参评作品网报后系统自动生成此表，打印出来并加盖推荐单位具法人效力的公章